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23215696 分機3005
傳真：2397-4331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023099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請各會員週知

林崇傑

主旨：檢送本處102年5月29日召開「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5月23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0230737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處長 林崇傑



「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室(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三、主持人：簡副處長裕榮

四、出席委員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結論：

(一) 考量原指標(二)精神係為針對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之地區得採都市更新方式再開發，應予以保留並與修正草案中新指標二整併修正條文內容。惟原指標(二)實務認定上仍有困難，建議採用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作為修改依據。

(二) 建議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新指標二)文字修正為「更新單元內建築物鄰幢防火間隔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有關防火間隔章節規定之幢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鑑定簽證者；或屬於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且經本府公告為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者」，並整併原指標二有關道路彎曲狹小之規定。

(三) 考量歷次訴願結果及監察院意見皆對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認定方式有所質疑，本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中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認定方式，無論建築物是否已達建築年期，仍宜回應前揭意見，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循一定程序評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至已達及未達建築年期之建築物評估方式則可分

為不同方式再研議。爰此，本項指標有關專業技師協助之可能方式請建築師公會邀集土木與結構技師公會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後，於六月中旬前將結論提供予本處作為後續修法之依據。

(四) 修正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條文(新指標四)文字修正為「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重要觀光景點二百公尺以內。」，併請觀光傳播局會後協助提供本市各重要觀光景點之觀光人數統計資料，俾利後續本市重大建設及重要觀光景點公告事宜。

(五) 為促進本市四、五層樓公寓更新，建議將本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五款條文(新指標五)內容改為「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吳聖波：潘育榮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蔡明宏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石師誠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江世龍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林景棋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張詠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召開「修正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
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草案)」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2年5月29日(二)早上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台北市都市更新處 9F 討論室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三、主持人：台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副處長裕榮 簡裕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徐雅潔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葉益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正慧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葉煥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尚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邵合安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張明輝